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郑汉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周桂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桂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周桂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

周桂惜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周桂惜女士简历

周桂惜，女，出生于 198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专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桂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泰恩康员工参与的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桂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